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、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

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经营造纸业务、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 和《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-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11 日